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收购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等六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同意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疗”）与张永强、黎涛等人共同签署《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与张永强、黎涛等相关股东关于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等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以朗姿医疗自有资金17,880万元人民币收购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深圳米兰柏羽医疗美容门诊部、四川晶肤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西安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区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和重庆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等六家少数股东全部剩余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朗姿医疗将持有上述六家公司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2日